

# 上海证券交易所 纪律处分决定书

〔2018〕83号

---

## 关于对新疆亿路万源实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予以公开谴责的决定

当事人：

新疆亿路万源实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A股证券简称：

\*ST新亿，A股证券代码：600145；

黄伟，时任新疆亿路万源实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刘鹏，时任新疆亿路万源实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庞建东，时任新疆亿路万源实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经查明，新疆亿路万源实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ST新亿或公司）在信息披露和重大事项内部审议程序方面，有关责任人在职责履行方面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 **一、巨额预付货款相关事项信息披露不完整、风险揭示不充分**

2018年1月31日，公司发布公告称，2016年1月25日至2017年6月19日期间，公司因预付采购货款或者出借资金等，向乌鲁木齐鹏程旭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程旭公司）、新疆中酒时代酒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酒时代）、乌鲁木齐震北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震北商贸）和上海聚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聚赫）支付资金合计约5.5亿元。喀什韩真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韩真源公司）、陶勇、陶旭为上述交易对方向公司返还资金的义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其中，陶勇、陶旭系韩真源公司股东。在公司依照约定支付资金后，上述交易对方拒不履行相关合同义务也未能返还资金。2018年1月31日，公司披露公告称，公司就上述合同违约事项起诉交易对方及其担保方，并在法院主持下达成调解及执行协议，担保方以韩真源公司91.95%股权对应的资产代偿公司前期预付的资金及利息合计5.85亿元；同时披露的韩真源公司评估报告显示，委托评估的资产于现使用状况无权利负担下的评估值为6.37亿元。

经核实，韩真源公司91.95%股权对应的资产已经被抵押。但公司在公告中未披露抵偿资产已被抵押的事实，未充分说明抵押事项对韩真源公司资产价值的影响，未采取确保相关抵押解除、维护上市公司利益的具体措施，也未充分揭示公司面临的相

关风险。经监管问询，公司于2018年2月13日才披露了抵偿资产已经被抵押，陶勇、陶旭将负责处理韩真源公司股权转让前的所有债务及解除相关抵押，以保证韩真源公司的资产完整及资产价值。但公司仍未能充分提供担保方的资信情况，未披露解除抵偿资产后续抵押的有效措施。

目前，公司总资产8.62亿元。上述资产交易事项涉及金额5.85亿元，占总资产的比例近70%，对公司影响重大。公司对上述巨额预付资金收回事项所涉及的抵偿资产质量、资产抵押情况、担保方资信情况及相关风险等披露不完整，相关风险揭示不充分，严重损害投资者的知情权，对投资者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 **二、重大资产重组未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上述追回资金事项，涉及用韩真源公司91.95%股权对应的资产抵偿公司债权，属于债权债务重组的资产交易事项。公司本次资产交易涉及的公司债权5.85亿元，交易金额达到了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50%以上。虽然公司上述5.85亿元债权对应的债务人分别为震北商贸等4家供应商，但其抵偿上述债权的资产为同一资产（即韩真源公司91.95%股权），因此上述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应当按照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但公司仅由时任董事黄伟和刘鹏决策办理，未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未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等决策程序。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未按照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违反了相关法律法规，扰乱了正常的公司治理，侵害了

投资者的知情权。

### **三、未能及时披露巨额预付资金无法收回的重大风险**

根据公司公告,2016年1月25日至2017年6月19日期间,公司与鹏程旭公司、中酒时代、震北商贸和上海聚赫等交易对方签署采购合同,预付大额资金,且同时向中酒时代出借资金。在上述合同的执行过程中,公司未收到货物即预付资金,并同时向供货商出借资金,最终导致公司预付的合计5.5亿元款项无法收回,公司巨额资金安全受到严重危害。在上述过程中,公司信息披露严重不及时:一是在签署上述采购、借款合同时即对外大额预付资金,涉及公司资金安全,但公司未单独进行信息披露;二是在公司预付资金无法收回的情况下,资金安全已经产生重大风险,公司仍未能及时披露;三是公司于2017年12月就前述无法回收预付款事项向法院提起诉讼,相关诉讼事项亦未对外披露。直至2018年1月30日收到法院调解书后,公司才对上述系列事项予以公告。

公司在预付巨额资金、出现重大风险及进行风险处置时均未及时对外披露,导致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公司实际状况,侵害了投资者的知情权。

### **四、公司董事会未能配合年审会计师对预付资金、收入确认等事项进行审计**

公司董事会在2017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计过程中,存在以下未能勤勉尽责的情况:

一是关于公司预付采购款转其他应收款事项。公司2017年预付3亿元采购款但长期未能执行合同,期末转至其他应收款;

2016 年度未收回的预付货款 3,566.40 万元也在 2017 年转为其他应收款。上述款项公司仅能向年审会计师提供与相关交易有关的合同、付款凭据及银行承兑汇票，资金支付未履行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策程序，会计师未能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核实相关交易的真实性、其他应收款的可收回性及是否构成关联方占用资金。

二是关于韩真源公司 91.95%股权对应的资产抵偿公司 5.85 亿元预付资金本息的事项。公司在资金支付时未履行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策程序，以韩真源公司 91.95%股权对应的资产抵偿公司预付资金时也未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公司年审会计师进行审计时，未能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核实相关交易的真实性和是否构成关联方占用资金。

三是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资金占用费收入。上述收入主要系公司 2016 年度与震北商贸等 9 家公司签订采购合同，因不能执行上述合同，公司以票据等方式收回退还货款，另外收取资金占用费 2,800 万元计入其他应付款，2017 年度将上述款项扣除税费后确认 2017 年度 2,633.18 万元的营业外收入。公司收取 2800 万元资金占用费事项导致公司 2017 年由亏变盈，是影响公司盈利状况的核心事项。但公司未能向会计师提供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年审会计师无法核实相关交易的真实性和相关项是否属于关联方往来。

公司在相关资金支付时未能履行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策程序，资金占用费收入确认不审慎；公司董事会等未能及时、有效配合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审计，也未能向其提供充分、有效的

审计证据，没有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公司年度报告是投资者了解公司情况的重要渠道。上述行为导致年审会计师对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年度报告无法全面有效反应公司经营状况，扰乱了信息披露秩序，侵害了投资者的知情权。

综上，公司巨额预付货款相关事项信息披露不完整、风险揭示不充分；重大资产重组未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未及时披露预付资金无法收回的重大风险；未能配合年审会计师对相关事项进行审计。上述行为严重违反了《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二十一条，《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 1.4 条、第 2.1 条、第 2.3 条、第 2.7 条、第 11.12.5 条等有关规定。

在责任人方面，公司时任董事黄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决策起主导作用；时任董事刘鹏实际参与公司上述违规行为；时任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庞建东是公司经营管理负责人及信息披露工作负责人。上述主体未勤勉尽责，对公司的违规行为负有责任，其行为严重违反了《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五条，《股票上市规则》第 1.4 条、第 2.2 条、第 3.1.4 条、第 3.1.5 条、第 3.2.2 条、第 6.4 条等相关规定及其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中做出的承诺。

鉴于上述违规事项和情节，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核通过，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17.2 条、第 17.3 条、第 17.4 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所作出如下纪律处分决定：对新

疆亿路万源实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时任董事黄伟、刘鹏，时任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庞建东予以公开谴责。

对于上述纪律处分，本所将通报中国证监会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并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

当事人如对上述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决定不服，可于 15 个交易日内向本所申请复核，复核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公司应当引以为戒，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履行忠实勤勉义务，促使公司规范运作，并保证公司及时、公平、真实、准确和完整地披露所有重大信息。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